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發區字第11370118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、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二、地上權存續期間：50年，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；得標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，惟不得超過20年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0萬4,628元整。
- 四、押標金：1億20萬4,628元整。
- 五、權利金底價：10億204萬6,277元整。
- 六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（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至銀行臨櫃匯款後（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平均地權基金、帳號：16193912500005、註記：購買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

8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招標文件及購買人收據抬頭，每份工本費2,000元整），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）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七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時間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4月1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總隊申請釋疑。
- 八、投標收件截止時間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113年5月14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- 九、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：於截止投標收件後，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，於收件截止日（113年5月14日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總隊4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）進行資格審查。
- 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總隊長 黃 群